

# 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以苏州刺绣为例

王千木  
泰国格乐大学

**【摘要】**传统手工艺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今科技产品对传统手工艺造成严重冲击，致使我国传统手工艺面临着一定的生存危机。同时，由于没有清晰明确的法律作为依据，传统手工艺所面临的越来越多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均以和解告终。尽管当前法律制度可以通过行政手段对传统手工艺进行保护，但是依然缺乏私权保护力度，这不利于提高传统手工艺人的积极性，从而阻碍传统手工艺的发展和传承。在当前行政手段保护传统手工艺保护的大背景下，本文探索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对传统手工艺进行保护以弥补行政法保护传统手工艺的不足。

**【关键词】**传统手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苏州刺绣；知识产权；法律保护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in China —— Take Suzhou embroidery as an example  
Wang Qimu, Gele University, Thailand

**【Abstract】** Traditional handicraft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oday'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products have a serious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handicraft, resulting in China's traditional handicraft is facing a certain survival crisis.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lack of clear legal basis, more and mor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ringement problems faced by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have ended in reconciliation. Although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can protect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ns, it still lacks the protection of private rights, which is not conducive to improving the enthusiasm of traditional craftsmen, thus hindering the development and inheritance of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Under the context of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means to protect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to protect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to make up for the deficiency of administrative law to protect traditional handicrafts.

**【Key words】** traditional handicraft;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uzhou embroide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egal protection

## 第一章 绪论

### 一、研究背景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的文化之魂、精神命脉、巨大财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利于发展全社会文化的丰富性和可持续性，对经济发展也有重要作用。传统手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艺者经过世代代的传承所保留下来的文化财富。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文化日益渗透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传统手工艺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各种有关的商业活动也潜在地侵蚀着宝贵的传统手工艺。同时，一些传统手工艺品侵权案件也时有发生，这对于中国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和发展的影响不言而喻。由于制度欠缺等原因，一些传统的手工艺品逐渐面临着消失的危险。尽管中国于1997年颁布了《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但传统手工艺保护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尤其在传统手工艺的原创权属关系上模糊不清。因此，对于传统手工艺应该适用何种知识产权制度存在着争议。有些主张将其著作权保护，有些则主张特殊权利保护模式。201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也将传统手工艺在内的传统美术纳入其中，但该法律偏重文本，实操性不大，自然也就不能很好的起到保护作用。

### 二、研究意义

传统手工艺是在特定群众在长期的实践中创造出来的智慧成果，其是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很多传统手工艺濒临灭绝，面临着严重的生存危机，传统手工艺的生存危机会给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带来严重损害。同时，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屡有发生，这对我国传统手工艺发展和传承十分不利。传统手工艺面临的问题已经成为当今社会急需解决的问题。由上我们可以看到，为了保证我国传统手工艺

的健康发展，对传统手工艺的保护措施进行补充完善已经十分必要。

## 第二章 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概念

### 一、传统手工艺的界定

#### (一) 传统手工艺的定义

2003年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时，传统手工艺被纳入其中。从字面上看，传统手工艺由“传统”“手”“工艺”三部分组成。“传统”强调的是世代相传、从历史沿传下来的；“工艺”强调的是对各种材料加工及处理，使之成为作品的过程；而“手”则是强调人在制作中的加工处理过程，这既是区别于现代艺术的工业化生产的过程，也是对“传统”二字更好的呼应，是一种历经世代而传承下来的生产技艺。然而在当今的语言环境中，传统手工艺并非单从字面能够解释，而是具有更丰富的意义。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传统手工艺进行定义，区别在于不同学科在定义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当今国内的语境中，传统手工艺往往包含了其形成的产品，甚至延伸到对产品的使用方法，其中原因可能是它们之间的对应性较强，不同于现代工艺可以应用于许多不同的手工艺品，也可以应用于其他地方，因此一旦提及传统手工艺，往往先想到传统手工艺品，这也使得传统手工艺产品成为了传统手工艺的体现物。

#### (二) 传统手工艺分类

传统手工艺内容很多，无法对其进行一一罗列，可按工艺、材质等标准对其划分类别。按照材质可将其划分为编织工艺、雕刻工艺、纺织工艺等，而且对各类工艺又可以再次分类，如可将雕刻工艺按照材料的不同将其划分为贝雕、牙雕、玉雕、珊瑚雕、石雕、根雕、竹雕、木雕、铜雕、骨雕、

砖雕等类别。

## 二、传统手工艺的特征

### (一) 创作的群体性

由于大多数的传统手工艺都来源于各民族的聚集区或者个人的生产生活中,并且得到发展。因此,传统手工艺大多依靠着群体智慧的结晶,世代的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将其传承下来,表现出群体性的特征。这一特征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着很大的区别,因为群体性意味着传统手工艺的权利就不属于任何一个人所拥有。传统手工艺的群体性主要体现在其创作过程的群体性以及传承的群体性。

### (二) 鲜明的地域性

每个民族都有其鲜明的特点,这些特点与当地的人文环境、自然风貌息息相关,进而形成了独特的生活生产方式、民风习俗。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正是这个道理。他们生在这里,传承在这里,发扬也在这里。因此,他们的地域特色也极其明显。这些传统手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里的生活习惯、精神文化,也正是独特的人文环境成就了一批优秀的文化内涵,是当地文化“活”的体现。

### (三) 工艺性与传承性

传统手工艺经过不断地优化,技艺变得越来越精湛,一些优质手工艺品的“窍门”也逐渐被掌握。这些“窍门”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形成独具匠心的工艺,这种工艺类似于一把技术锁,即使传统手工艺品看着很简单,但是只有经过长时间的学习练习才能很好的制作出来。年轻人是否花时间愿意学习技艺也成为了传统手工艺传承困难的因素之一。

## 第三章 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理论研究

### 一、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的属性

#### (一) 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的内容

建立知识产权制度是为了将团体或个人的智力成果纳入法制的保护体系之中,在一定的期限内赋予其排他性的专有权,并在尊重权利人的基础上通过知识资源的共享和合理的获益分配,从而达到激励知识创新、促进文化再生和可持续性发展的目的。民间艺术知识产权立法之所以产生分歧的最主要原因在于该制度中所维护立法对象的真正受害者究竟是谁?这种分歧的节点被界定在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且这种利益诉求所导致的不同立场,使得新型知识产权的立法阻力主要来自于国际层面。但是,传统手工艺作为一种可被利用的知识资源,其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不仅限于国家之间,而是在国家内部的民族之间、利益集团之间广泛存在。

#### (二) 传统手工艺的客体

从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考虑,可将传统手工艺划分为有形知识形态和无形知识形态,有形知识形态主要是审美思想、精神内涵、设计理念等知识因素的有形表达,无形知识形态是指手工技术和与之相关的精神思想、设计理念等。通过我国著作权法第6条的规定,我们可以得知,要通过著作权法相关制度保护我国传统手工艺,需要国务院另行做出规定,但是该条截至目前还没有出台相关规定。按照该法的分类,我国传统手工艺应属于美术作品,但是其作为工艺技术其又可归属于美术作品和建筑作品之间。这表明传统手工艺作为保护对象的含混性,这将对以后司法实践中对其保护出现偏差埋下伏笔。

### 二、传统手工艺的专利法保护

#### (一) 传统手工艺专利申请值得质疑

现实中,传统手工艺能否申请专利,如何申请专利,以及专利能否对传统手工艺提供保护都是当前争议的话题。

#### (二) 传统手工艺专利制度保护的局限

#### 1.1 创造性不足

我国《专利法》授予专利的条件之一是创造性,而传统手工艺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慢慢积淀下来的工艺技能,并没有现今社会上科学技术产品高效,其只是人们通过手工来完成一定产品的传统技能。从创造性这个方面来看,传统手工艺无法满足专利的要求。

#### 1.2 缺乏新颖性

传统手工艺是人们在特定区域经过世代创造而来的技术,其在世代相传的过程中,手工艺本身除了部门进行改进,其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手工艺的传承过程体现了传统手工艺的本质。可见,传统手工艺在世代相传的过程中,在特定区域和特定人群中是相对公开的,其缺乏专利所要求的新颖性。

#### 1.3 保护期限要求高

我国专利法对专利权是有一定期限限制的,过了相应期限,该专利将不再受专利的保护。但是,传统手工艺则需要一个较长的保护期限,专利法规定的期限无法满足传统手工艺对保护期限的要求,如果用专利法规定的期限,将不利于传统手工艺的保护的发展。

### (三) 专利制度的关联保护

虽然通过专利制度对传统手工艺保护还存在很多的不足,但这并不能说明专利制度无法对传统手工艺实施保护。只要符合专利制度相关要求,传承人是可以申请专利的方式对传统手工艺加以保护。可以对专利制度要求的新颖性和创新性进行扩大解释,这样可以在满足专利要求的情下对其进行保护。传统手工艺在特定范围内是具有封闭性的,在封闭状态中期又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可见,其是具有新颖性的;传统手工艺在特定区域通过特定人群的不懈努力,将传统手工艺发展创新,并传承下来。可见,在传统手工艺发展创新的过程中,其便具有了创新性的特征。

### 三、传统手工艺的商业秘密保护

#### (一) 商业秘密保护应用

商业秘密保护对传统手工艺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往往在传统手工艺的领域内会形成一种默许的保护方式,像清代的葡萄常制作工艺,外人是不知道如何制造出来的。绝大部分传统手工艺均会将技艺以机密的形式传授给符合该手工艺内部条件的后人,这便形成了传统手工艺商业秘密的条状传承方式。商业秘密对企业经济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很多老字号之所以能够取得商业上的成功,除了其管理能力,其所具备的商业秘密是一个主要的因素。传统手工艺可以根据其区域性的特点,依靠其对当地自然条件的依赖,使其形成自然秘密保护系统。例如,传统手工艺可能会对水质、土壤、气候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依赖性,离开这些依赖因素,传统手工艺则不复存在。可见,即使传统手工艺特定区域以外的人获取了传统手工艺的技术方法,也无法得到技术成果。

#### (二) 传统手工艺商业秘密保护存在的问题

商业秘密保护传统手工艺主要体现在保护一些传统老字号方面,然而这些老字号仅仅是传统手工艺的一小部分。大部分传统手工艺已经通过大众传媒为世人所知,并在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可见,若通过商业秘密对某些传统手工艺进行保护,将会影响社会的生产发展以及和谐程度。

## 第四章 完善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建议

### 一、确立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思想

总的来看,我国应当结合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与法

律制度环境的情况,对传统手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模式、进行更加行之有效的主动探索。我们放眼到世界领域内,不管是经济条件更加卓越的强国,还是经济落后实力薄弱的亚非拉地区,无一例外的都将知识资源的知识产权置于非常重要的位置,都非常积极的在扩大自己传统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影响力,从而在商业竞争中带动本国传统文化产品的销售,塑造极具民族特色的国际品牌,增加自己在世界领域事件产生相应的参考依据。在对传统手工艺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时,必须正确处理好两个利益的平衡问题:首先是传统手工艺传承人与使用人之间的利益,如何使得两者之间互不损害。其次是传承人个体与社会公共领域的利益均衡,这一方面我们要自始至终坚定保护传统手工艺最终是为了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传统手工艺的地位,是由其在商业流通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产生的商业价值而定的。

## 二、完善现行著作权制度

传统手工艺的特殊性意味着它的主体只能是特定的群体,而很难是一个人或者几个人。传统手工艺在衍生、发展的过程中,涉及到从旧的产品研发创造、销售、到使用等环节,因此,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不仅涉及到手工艺原来的传承人和现在的创作者,还包括传播人等。虽然传统手工艺的主体与客体界定比其余知识产权的界定困难,但仍需要界定的更清楚,才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近年来,我国逐渐意识到分类细化到人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因此得到不断更新。目前传统手工艺的权利主体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占有主体,一种是传承人。占有主体是一线技术的信息提供者。目前是不在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的。传承人一般泛指掌握某项传统手工艺技能并经过了有关机构认定的人,其特点是较有代表性。传承人中,又可分为原手工艺母体传承人和在原技能基础之上衍生的创作者。对于如何区分,可根据每年更新的非遗名录以及建立传统手工艺传承人自证制度等。对于群体性成果,我国著作权法可适当的放松独创性限制,承认集体创造的资历成果。

## 三、完善现行专利制度

完善现行专利制度,可以先从降低审查标准开始着手,尤其是在创新性要求方面,同时简化专利申请流程,扩大专利保护的不可及性。在专利保护申请过程中,对其新颖性的审查是必不可少的流程,目前与之对比的是现有已经存在的技术。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指南》的解释,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内容不属于现有技术。这种所谓的秘密状态当然

不仅仅包括正式保密协议的条款或规定所约束的情形,还包括根据社会默契、风俗习惯所保密状况。有些传统手工艺特殊的发展历史决定其只在其发源地或发源地区域内的民族群体内部以特有的信息符号进行传承与发展,非经专门的传播不会为公众所知,这一部分传统手工艺实际上也处于保密状态。例如一些老字号,内部有一定传承条件和保密制度,如“传男不传女”等规定,仅家族传承或仅师徒传承等情况。因此,对传统手工艺申请专利的审查时,应考虑到其特殊性,放宽新颖性这一审查标准,将只局限于传统社区或传统群体内传承的传统手工艺,视为保密状态,并无违背新颖性原则,当然可以对传统社区或传统群体的范围做出一定程度的限定。在评估专利合法性方面,从知识产权保有者的角度考虑披露相关性,考量发明性步骤(非显著性)时要结合传统情境。在该技术擅长人员的测试标准中要考虑这个手工艺技能体系及从业者。WIPO-IGC提出的省略新颖性审查和简化申请流程的建议值得纳入到完善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考虑中。

## 结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人类知识和文化的传承,是我国弥足珍贵的文化信息资源。传统手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最鲜活、最有代表性、最具市场价值的一部分,其法律保护工作,不仅是对劳动创作者的尊重,也是对我国文化多样性的保护,更是我国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传统手工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最鲜活、最有代表性、最具市场价值的一部分,其法律保护工作,不仅是对劳动创作者的尊重,也是对我国文化多样性的保护,更是我国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但由于不可忽视的现实问题,我国当前的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局限性。近年来,我国政府针对传统手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出台了多项行政规章制度,加大了对传统手工艺文化的传承人调查力度。同时通过对现有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改造调整或制度创新,消除对传统手工艺保护不力的因素。另外,完善我国传统手工艺及其上位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体系,塑造一个有利于传统手工艺传承及发展的法律保护环境。

## 参考文献

- [1]田忠闪.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D].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 [2]安柳洁.论四川省民间传统手工技艺的知识产权保护[J].文史杂志, 2015, 000(004): 54-58.
- [3]徐瑾.传统手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选择及制度完善[J].知识经济, 2014(20): 2.
- [4]严永和,李帅通.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的路径选择与制度设计[J].河北法学, 2021(5): 14.
- [5]赵农.万木繁华雨当先——《传统手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序言[J].民艺, 2019(2): 6.
- [6]李东风.拨开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的迷雾——《传统手工艺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读后[J].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8(4): 4.
- [7]罗裔.论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问题[J].艺术科技, 2020, 33(20): 2.
- [8]汪昱.广西地区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研究[J].知识文库, 2017(4): 1.
- [9]姜薇.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D].武汉大学, 2018.
- [10]张枫悦,周怡.我国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浅析[J].东方藏品, 2018.
- [11]耿科明.苏州市传统手工艺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政府作用[D].苏州大学, 2017.
- [12]周国宝,白瑰伟,朱红霞.皖南民间传统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J].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报, 2018.
- [13]张岩,魏昕伊.知识产权视域下湘西少数民族传统工艺的法律保护[J].时代金融, 2020.
- [14]佚名."京"雕细琢:北京宫灯传统手工艺传承保护与创新研究[M].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 [15]曹仲文.传统烹饪技艺的知识产权保护[J].扬州大学烹饪学报, 2020, 037(002): 35-40.